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重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会议安排 | 5 |
| A. 议程 | 5 |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5 |
| C. 出席情况 | 6 |
| D. 文件 | 7 |
| E. 工作安排 | 7 |
|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7 |
| 二. 方案问题 | 8 |
| A.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8 |
|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 | 8 |
| 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 | 10 |
|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11 |
| 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 13 |
|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服务 | 14 |
| 关于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提议 | 21 |
| B. 评价 | 23 |
| 1. 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 | 23 |
| 2.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方案评价 | 25 |
| 3. 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方案评价 | 28 |
| 4.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方案评价 | 29 |
| 5.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方案评价 | 31 |

| | |
|--|----|
| 6.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方案评价 | 33 |
| 7. 对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评价 | 35 |
| 8. 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方案评价 | 36 |
| 9. 千年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可供 2015 年后时代借鉴的经验教训的 专题评价 | 38 |
| 三. 协调问题 | 41 |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4 年年度概览报告 | 41 |
| B.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 | 44 |
| 四.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48 |
| 附件 | |
| 一.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 50 |
| 二.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清单 | 51 |

第一章

会议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 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实质性会议。委员会共举行 19 次会议和多次非正式磋商。

A. 议程

2. 委员会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通过的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联合检查组报告节选

3. 在第 1 次会议上, 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提交的说明(E/AC.51/2015/L.2)以及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 其中提到, 没有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供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

工作方案

4. 在同次会议上, 提请委员会注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51/2015/1)和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AC.51/2015/L.1), 其中开列了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5. 在 6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批准了工作方案, 但有一项理解, 即在届会期间主席团将视讨论进度对工作方案作出必要调整。

6. 第 2 次会议后, 委员会秘书和秘书长代表就组织和后勤事项及评价问题作了非正式通报。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第 1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尤里·安布拉茨维奇(白俄罗斯)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

8. 在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雷纳塔·阿尔基尼(意大利)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副主席。

9. 在 6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约瑟夫·玛丽·富达·恩迪(喀麦隆)为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员。

10. 在 6 月 11 日第 12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洛雷娜·吉梅内斯·希门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副主席。

11.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为:

主席:

尤里·安布拉茨维奇(白俄罗斯)

副主席：¹

雷纳塔·阿尔基尼(意大利)

洛雷娜·吉梅内斯·希门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报告员：

约瑟夫·玛丽·富达·恩迪(喀麦隆)

C. 出席情况

12.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 | |
|------------|---------------|
| 亚美尼亚 | 日本 |
| 白俄罗斯 | 摩洛哥 |
| 贝宁 | 纳米比亚 |
| 博茨瓦纳 | 巴基斯坦 |
| 巴西 | 秘鲁 |
| 布基纳法索 | 葡萄牙 |
| 喀麦隆 | 大韩民国 |
| 中国 | 俄罗斯联邦 |
| 古巴 | 沙特阿拉伯 |
| 萨尔瓦多 | 乌克兰 |
| 赤道几内亚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埃塞俄比亚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法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 海地 | 乌拉圭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意大利 | |

13.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 |
|-------|-----|
| 阿尔及利亚 | 黎巴嫩 |
| 奥地利 | 墨西哥 |
| 保加利亚 | 荷兰 |
| 埃及 | 挪威 |
| 以色列 | 巴拉圭 |
| 肯尼亚 | 乌干达 |

¹ 鉴于亚太国家未提出副主席人选，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该席位仍然空缺。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

15. 出席会议的还有：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事务助理秘书长；助理秘书长/首席信息技术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常务副秘书长；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

16. 通过视频会议讨论了以下报告：(a) 方案 19(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拟议方案预算所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b) 对贸发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方案评价以及对难民署评价能力的审查。

D. 文件

17.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18. 为保证连续性，委员会决定在审议方案评价报告时使用“认可”这一用语。委员会还回顾在审议战略框架报告时依惯例使用了“核可”这一用语。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 在6月26日第19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E/AC.51/2015/L.4 和 Add.1-17)。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

21. 会议结束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国、日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克兰、古巴和摩洛哥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第二章

方案问题

A.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

22. 在 2015 年 6 月 4 日第 8 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的报告(A/68/74 和 Corr.1)。

23. 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在其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中核准的改革措施，提交上述报告(见 A/67/16，第 71 段)。大会第 67/236 号决议认可了这一建议。

24. 还回顾，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5.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6. 一个代表团表示对于这项工作给予了高度优先重视，代表团欢迎拟议订正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进行更新。

27. 一些代表团欢迎拟议订正。另一些代表团担心，纳入的一些订正没有具体的授权，与大会决议没有直接关系的拟议订正超出了大会的授权，并强调，改变引导本组织立法框架任何方面的任何尝试都是不可接受的。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秘书长提议进行后一种改动。

28. 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所有改动的概述，包括有关先前订正的历史资料和引入新概念的解釋(例如，以战略框架取代中期计划)，以便更好地理解拟议修正的理由。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每项拟议改动的具体理由，包括提议是否基于大会的决定或者有其他基本理由。代表团还要求说明拟议修正的理由，包括条例 4.12、细则 104.2 和 105.6，特别是说明如果行动方案显然没有实现预期成果，方案主管在何种程度上必须采取矫正措施。

29. 一个代表团认为，《条例和细则》应促进实行有力、明确的绩效指标，适当衡量已经取得实际成果的程度。代表团还表示，衡量业绩的做法应当具有相关性和成本效益。代表团强调，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不仅应说明预期成绩尚未实现的情况，而且应说明改善业绩的战略和行动。此外，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条例和细则》要求委员会负责在方案预算中查明和消除重复、过时、无成效或价值不大的产出。

30. 代表团询问秘书长是否考虑过简化案文的可能性，以及缩短《条例和细则》是否可行。

结论和建议

31. 委员会重申需要定期更新现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以制定注重成果的战略框架，加强管理和问责制度，并查明提高本组织行政程序的效率和成效的途径。

32.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方案活动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提议的订正，但须作以下修改：

条例 2.1

保留条例 2.1 目前的起首部分。

条例 3.2

保留目前的第 5 段和第 6 段。

在第 5 段之后添加新段落(并将后面的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方案预算分册的方案说明应与两年期方案计划完全相同。”

在新的第 6 段之后添加新段落(并将后面的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秘书长应在预算分册导言中纳入关于大会在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后批准的新任务和(或)订正任务的信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履行其在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时，应审查上述新任务和(或)订正任务的方案部分，以及两年期方案计划与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之间的任何差异。”

细则 104.2

插入(b)分段(并将后面的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b) 秘书长应编写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涵盖两年”。

细则 104.5(d)(-)

删除“包括通过评价查明的问题”。

条例 4.13

将拟议订正改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履行其在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时，应审查大会在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后批准的新任务和(或)订正任务的方案部分，以及两年期方案计划与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之间的任何差异。秘书长的所有拟议订正应尽可能详细，附载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以来政府间机构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所涉方案问题。”

细则 104.9

保留目前的(b)分段并相应调整编号。

条例 4.16

保留目前的条例，将“中期计划”改为“战略框架”。

条例 5.1

将前两句改为：“预算大纲应在战略框架审议通过后提交大会，以供审议核准。在大会核准之后，战略框架和预算大纲应共同形成编制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

条例 5.8

将条例 5.8 改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审查拟议方案预算，以确保方案预算各分册的方案说明与核准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完全相同，并报告其审议情况。委员会的报告应送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审议。”

条例 6.1

接受拟议订正，删除“相关”一词。

细则 106.1(a)(二)

接受拟议的订正，但添加“尽可能按次级方案”。

34. 委员会决定将《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六条(评价)拟议订正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对第六条和《条例和细则》附件提出进一步订正，同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

导言

35. 2015 年 6 月 12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改善成果预算制执行工作的建议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0/80)。

36.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合并报告并对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讨论情况

37. 代表团要求说明，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分册的两年期方案计划与 A/69/6/Rev.1 中公布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所载内容相同。

38. 一个代表团询问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 19(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方案 25(管理和支助服务)的拟议方案预算分册是否考虑到秘书长报告第一章所反映这些变化。

39. 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显示对照核定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三个相关方案的拟议订正，这样会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40. 关于方案 25(管理及支助事务)，一个代表团特别指出的是，审计委员会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提出许多问题并提出一些建议，而且要审查在订正中是否考虑到这些事项。此外，一个代表团要求就核准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本订正案中的人力资源部分作出澄清。

41. 关于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代表团高度重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并强调该代表团致力于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人民提供政治和外交的道义支持，以使他们能够实现他们的自决权。

结论和建议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秘书长确保各方案主管进一步改进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的制定工作，以就成果做出更好评价。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按照各项方案的活动的不同性质，直接、明确地同各项方案的目标相连，同时考虑到《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第 104.7(a)条和第 105.4(a)条细则。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目标应予确定，同时铭记投入和产出之间的直接联系，并确保投入与各项方案的需求相称，并考虑到联合国的国际特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以及联合国的法定任务，以及考虑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在一个两年周期内可能不能实现。

45. 委员会建议，大会另请秘书长确保预期成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绩效指标所衡量的是执行联合国各项方案方面取得的成绩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绩效。

46.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持续制定并实施适当培训方案，确保工作人员酌情掌握各项概念和技能，包括预期成果和成绩指标的制定能力。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综合变动的报告(A/70/80)。

48.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9. 与会者表示支持实施《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50. 讨论中提到大会在其关于成果预算编制的第 55/231 号决议第 9 段中, 请秘书长确保在列报方案预算时列入预期成绩, 并在可能时列入绩效指标, 以衡量执行联合国的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绩效。在这方面, 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 该方案的战略框架所载绩效指标没有遵守这一任务规定, 因为它们直接衡量了会员国的绩效。各代表团还表示关切他们视为属性差距的概念, 即“高级别”绩效是许多因素构成的, 不能直接与联合国的贡献挂钩。

51. 关于次级方案 2(内陆发展中国家),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何将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服务列为一项产出(见 A/70/6(Sect.10), 第 10.44 段(a)(二)), 特别是资源是否将只分配用于为论坛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方面提供服务, 而不是次级方案 1(最不发达国家)和次级方案 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人认为, 如果要为所有 3 个次级方案分配资源, 那么该文件应作调整以求一致。

52. 还有人要求澄清在何种程度上次级方案 2 的战略框架中反映出《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优先领域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相比有所增加。有人要求就次级方案的若干方面进行解释, 包括: 绩效指标(b)(三)中使用的“结构转变”一词的含义及将用于评价绩效指标(c)(四)的“私营部门合作”的定义。

53. 关于次级方案 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一个代表团指出,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不会早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 因此在绩效指标(b)中提及它为时过早。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绩效指标(e), 特别是如何评价“联合国的进程”。

结论和建议

54.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秘书长的报告(A/70/80)和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A/70/6 (Sect.10)的规定, 核可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说明部分中的变动, 但须作以下修改:

次级方案 2
内陆发展中国家
绩效指标

将绩效指标(a)重新编号为(a)(一)并改写为: “(一) 在联合国系统支持下将《维也纳行动纲领》全面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增多”。

增加一项新绩效指标(a)(二)：“(二) 在联合国系统支持下全面纳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会员国增加”。

将绩效指标(b)(三)改为：“(三) 联合国系统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采取和(或)协助的有效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举措增加”。

将绩效指标(c)(三)改为：“(三) 联合国系统采取和(或)协助的促成内陆发展中国家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举措增加”。

将绩效指标(c)(四)改为：“(四) 联合国系统采取和(或)协助的促成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透明、有效和负责任的私营部门合作的举措增加”。

次级方案 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秘书处预期成绩

将预期成绩(e)改为：“(e) 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进程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等各级加强一致性”。

绩效指标

将绩效指标(b)改为：“(b) 承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的发展合作伙伴增多，包括为此采用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等气候变化融资机制”。

将绩效指标(e)改为：“进一步巩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进程”。

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55. 2015年6月12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0/80)。

56.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7.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次级方案4如何如A/70/6(Sect.22)号文件表22.17(a)所述支持成员国为建设知识型经济和信息社会制订或更新人力资源、创新和现代技术利用战略和政策，将此作为就业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新模式(另见A/69/6/Rev.1，第19.47段)。

58. 一个代表团询问次级方案4的订正名称是否与次级方案的内容特别是其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相符。次级方案4原称“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区域一体

化”，后改为更笼统的名称“技术促进发展和区域一体化”。此外，有代表要求澄清次级方案的总体活动是否包括政策和技术支助。

结论和建议

5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70/80)中对方案 19(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变动。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服务

60. 2015 年 6 月 11 日和 18 日委员会第 13 和第 16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0/80)。

61. 助理秘书长/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介绍了该方案并与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们共同就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讨论情况

62. 会议表示赞赏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开展的重要工作和为改进方案交付，包括根据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实施信通技术战略要素作出的各种努力。在这方面，有代表表示通过加强安全等措施确保信通技术结构尽可能有效，这才是目标，而且这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工作方式还有待细化。

63.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更详细地了解落实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时间表、面临的挑战和可能取得的实效。

64. 有代表询问为何没有为落实信通技术战略要素而对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的工作方案提出修改。一些代表团回顾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信通技术的意见，即在采用新技术或迁移到作为标准的新技术时，没有对变革的费用进行评价(A/69/5(Vol. II)，第 375 段)。因此，要求澄清信通厅在起草拟议修正案时是否考虑到了这一问题，特别是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有关的问题，即在采用新标准或更换旧标准时，应进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并且这些标准应体现在提出更换的业务论证中(同上，第 376 段)。

65. 一些代表团说拟议订正框架次级方案 5 和 6 中没有处理多种语文的问题，它们想知道信通厅如何将此问题纳入工作安排。代表团还想知道由谁最终负责信通厅与多种语文有关的活动。

66. 有几个代表团对拟议订正表示关切并要求加以说明。有代表说核准的 2016-2017 年方案框架简明易懂，而拟作的更改反而使该框架不太容易明白，使用的概念也变得模糊。有几个代表团对逻辑框架的格式、列报和起草方式表示关切。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次级方案 5 和 6 其中的许多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目标指标没有按照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

价方法条例和细则》附件的定义起草。还有人认为拟议的新构成部分没有列出相应的目标，每个构成部分的拟议战略没有列明负责执行新构成部分的秘书处实体。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分发工作室文件回答这些问题。另一些代表团建议，既然这不是最理想的行动方向，有关拟议变动的审议工作应推迟到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进行，以便改进信息。

67. 一个代表团要求对次级方案 3(人力资源管理)作出说明，原因是不清楚原先列在该次级方案下的构成部分 5(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在拟议变动中被挪到了哪个部分。

68. 关于次级方案 5(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管理和协调)，有人要求说明为何没有像原先核准的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A/69/6/Rev.1)那样列明与构成部分 1 至 5 有关的每个目标。还有人要求说明次级方案 5 下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特别是如何取得预期成绩，会员国需要考虑到哪些因素，以及如何衡量这些指标。在审查原先核准的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时，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何没有在拟议订正中列入“在信通技术方面与其他实体进行协调与合作”的词句。

69. 一个代表团认识到信通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以加强和改进全球秘书处的服务交付能力，强调必须确保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全力支持联合国的核心工作，具体包括推行现有的重点业务转型举措，例如将“团结”项目纳入主流，支持建设一支更加机动灵活的工作人员队伍，并确保信通技术投资能够体现资金价值。该代表团指出，精简信通技术系统和统一现有的数据处理功能和技术单位是保证信通技术结构一致而有效，不重叠、不脱节或效用不冗余，同时减少信通技术碳足迹的一个整体部分。

70. 关于次级方案 6(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拟议订正中为何要将核准的 2016-2017 年框架第 25.50(f)段中提到的“标准化的全球服务目录”一词删除，所作的修改采用的是一般措辞，缺乏明确性和可衡量性。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信通技术的互操作性及其是否已列入框架、订正的信通技术战略中有关信通技术资产管理的问题，以及构成部分 4(将“团结”项目纳入主流)的预期成绩如何帮助在联合国实现机动性更强的工作方式。一些代表团还询问为何将此次级方案下原已核准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删除。

71. 关于次级方案 6 的目标，尤其是打算建立技术管理结构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询问拟议框架是否引发在秘书处内设立新结构和新单位的问题，它们强调指出任何这类改组都须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团还询问如何在实地落实该次级方案的构成部分 1 和 2。还有，关于构成部分 2 下的预期成绩(a)，代表团要求澄清“一个单一的、集中管理的综合网络”的提法及其如何与审计委员会报告(A/67/651)中提出的意见相吻合。此外，代表团要求澄清构成部分 1 下的预期成绩(a)如何与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同一决议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9/610)第 37、38 和 44 段所反映的任务规定相关。

结论和意见

7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对秘书长报告(A/70/80)所述方案 25(管理和支助服务)叙述部分以及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70/6 (Sect. 29C)和 Corr. 1)、(A/70/6 (Sect. 29D)和(A/70/6 (Sect. 29E)第 29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 29E 款(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作出的变动,但须作以下修改:

总方向(A/70/80 第 20 段)

将倒数第 2 句改成“管理事务部将设立企业构架,领导“团结”项目主流化、信息安全和业务复原力的强化工作,确保信通技术方案与联合国的工作保持一致,并支持正在进行的业务转型举措和不断改进服务交付。”

紧接这句话之后新加一句“管理事务部将帮助支持一支机动性更强的工作人员队伍。”

次级方案 5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管理和协调

本组织目标

将目标改成:“确保有效、高效和透明地实施信通技术战略的一切要素,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构成部分 1

技术管理结构

本组织目标

新增一项目标如下:“本组织目标:确保整个秘书处信通技术职能的有效、高效一致与协调”

战略(A/70/80, 第 21 段)

新增分段(f)如下:“(f) 将信通技术职能合并到企业交付框架中,以此实现整个秘书处信通技术职能的一致与协调。”

构成部分 2

将技术与联合国的核心工作相协调(A/70/80; A/70/6(Sect. 29E), 表 29 E. 10)

标题

将标题改为:“将技术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相协调”

本组织目标

添加一项目标,内容为:“本组织目标:确保联合国的技术方案以及信通技术战略所有要素的执行能够推进联合国的工作”

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a)和(b)

颠倒顺序并相应重新编号

重新编号为(a)的预期成绩

将现有措辞改为：“(a) 发展信通技术方案、服务和基础设施，促进联合国的工作”

重新编号为(a)的绩效指标

将现有措辞改为“(a) 符合联合国信通技术战略及业务战略的技术战略数目增加”

重新编号为(b) (二)的绩效指标

将现有措辞改为：“(b) (二)为会员国采用的信通技术工具增加”

战略(A/70/80, 第 22 段)

将现有措辞改为：

“22. 次级方案 5 的这一构成部分由全球服务司负责。该司将侧重于：

“(a) 系统制定政策指示，对联合国内的技术应用进行管理；

“(b) 建立治理机制，确保在已经确立的技术权威框架内评估新的信通技术项目和投资；

“(c) 全球企业架构和标准化技术，衡量和评价所发布的政策指示；

“(d) 确保合同安排集中化，按照相关细则和条例提供给秘书处；

“(e) 制定与各办事处、部门、经济委员会、法庭和外地特派团的业务战略相一致的技术战略，这些战略关系到联合国的工作。”

构成部分 3

分析和业务情报(A/70/80; A/70/6(Sect. 29E), 表 29 E. 11)

本组织目标

添加一项目标，内容为：“本组织目标：利用行政和实务领域相关信息，提供更好的数据驱动决策和更有效的资源和方案管理，加强问责制”

战略(A/70/80, 第 23 段)

将现有措辞改为：

“23. 次级方案 5 的这一构成部分由全球服务司负责。该司将侧重于：

“(a) 建立普遍的分析 and 业务情报能力，针对具体专题进行具体数据分析，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全面地促进数据共享文化；

“(b) 推动把分析和业务情报转为全系统活动,并制定解决办法支持知情决策;

“(c) 加强联合国的信息安全方案,从而提高效力和完整性。”

构成部分 4

应用程序及网站开发和支助(A/70/80; A/70/6(Sect. 29E), 表 29 E. 12)

本组织目标

添加一项目标,内容为:“本组织目标:制定和执行应用程序和网站管理战略,以遵照适用的安全、品牌、多语文和无障碍准则,提供虚拟支持的全系统解决办法”

将绩效指标(d)改为(d)(-),添加新的绩效指标(d)(=),内容为:“(d)(=)该系统的用户满意度提高”

战略(A/70/80, 第 24 段)

将现有措辞改为:“24. 次级方案 5 的这一构成部分由企业应用中心负责。中心将侧重于:”

添加以下各分段:

“(h) 强调通过业绩监测改进服务交付,促进提高部门间的连通性和获取信息的便利程度;

“(i) 制定和实施应用程序和网站管理战略,通过转向虚拟支持的全系统解决办法,整合重复的应用程序和网站;

“(j) 支持 Inspira 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加强招聘、学习和绩效管理领域;

“(k) 支持和强化数据仓,包括加强在线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以提供自助工具,以便利用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对指标和业绩进行自我监测,并便于会员国进行监测和监督;

“(l) 修复并优化联合国网站应用程序组合,以遵守适用的安全、品牌、多语文和无障碍准则。”

构成部分 5

加强信息安全(A/70/80; A/70/6(Sect. 29E), 表 29 E. 13)

本组织目标

添加一项目标,内容为:“本组织目标:通过降低联合国形象、资源、数据、业务活动以及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所面临的风险水平,确保信息安全”

战略(A/70/80, 第 25 段)

删除“核心”一词

次级方案 6

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

本组织目标(A/70/80)

将目标改为：“确保高效率、有成效和透明地实现本组织的职能和业务目标，为此利用信通技术，以支持协调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技术方案”

战略

添加一个新段落，内容为：

“该次级方案由全球业务司负责。该司将侧重于：

“(a) 有效实施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交付解决办法，包括改善信息和资源管理，加强服务和业绩管理，制定和实施标准化的全球服务目录；

“(b) 查明服务要求并实现有效的服务交付和支助；

“(c) 查明行业业绩基准，对照这些基准监测秘书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业绩。”

构成部分 1

企业托管服务

本组织目标

添加一项目标，内容为：“本组织目标：通过实施企业托管模式，确保安全、统一和有弹性的信息技术应用程序托管环境，以支持推动联合国在全球执行任务”

预期成绩 (a)

将现有措辞改为：“合并企业应用程序”

预期成绩 (a)(一)

将现有措辞改为：“将现有应用程序从纽约迁至企业数据中心”

绩效指标 (a)(二)

将现有措辞改为“将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和区域经济委员会现有的应用程序迁至企业数据中心”

战略(A/70/80, 第 26 段)

将现有措辞改为：“次级方案 6 的本构成部分由全球业务司负责。该司将侧重于实施一个企业托管模式，以期提高效率，加强效力，从而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服务，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支助。”

构成部分 2

合并网络(多协议标记交换)(A/70/80; A/70/6(Sect. 29E)表 29 E. 16)

本组织目标

添加一项目标, 内容为: “本组织目标: 提供加以管理的信通技术骨干基础设施, 促进本组织主要语音、视频和数据服务方面的部门间连通性”

战略(A/70/80, 第 27 段)

将现有措辞改为: “27. 次级方案 6 的本构成部分由全球业务司负责。该司将侧重于:”

将第 27(b) 段改为: “管理和维护连接总部与总部以外办事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全球电信基础设施; 与外勤支助部合作扩大和改进电子邮件和企业系统;”

将第 27(e) 段改为: “为总部数据中心所有部门的应用程序以及企业数据中心的的企业应用程序提供基础设施支持;”

添加新段落第 27(f) 段, 内容为: “通过协调统一现有数据处理功能和减少信通技术碳足迹, 改善信通技术服务的总体交付情况。”

构成部分 3

企业服务台(A/70/80; A/70/6(Sect. 29E), 表 29 E. 17)

本组织目标

添加一项目标, 内容为: “本组织目标: 确保企业信通技术系统可用且得到有效维持, 以支持本组织的实务和职能活动, 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秘书处所有企业信通技术系统的用户都得到支持”

绩效指标(a)(一)和(二)

将“企业支助中心”改为“各企业支助中心”

战略(A/70/80, 第 28 段)

将首句改为: “次级方案 6 的本构成部分由全球业务司负责。该司将侧重于支持整个秘书处的企业信通技术系统用户, 并为包括‘团结’项目在内的企业应用程序提供突发事件管理服务, 为此建立一个全球企业服务台。”

构成部分 4

将“团结”项目纳入主流(A/70/80; A/70/6(Sect. 29E), 表 29 E. 18)

本组织目标

添加一项目标, 内容为: “本组织目标: 通过确保本组织重大变革管理举措的持续活力, 促进可持续的组织变革, 并确保变革性‘团结’项目举措通过纳入既有技术能力的主流得以持续进行”

战略(A/70/80, 第 29 段)

将现有措辞改为：“29. 次级方案 6 的本构成部分由全球业务司负责，将侧重于通过分阶段办法，确保变革性‘团结’项目举措能够纳入既有技术能力的主流并持续下去。”

构成部分 5

广播和会议支助(A/70/80; A/70/6(Sect. 29E), 表 29 E.19)

本组织目标

添加一项目标，内容为：“本组织目标：确保秘书处的会议设施、广播业务和视频会议服务高效率、有成效地运转”

战略(A/70/80, 第 30 段)

将现有措辞改为：“30. 次级方案 6 的本构成部分由广播和会议支助科负责，将侧重于为各种大会、会议、广播、电视会议、虚拟会议和其他所有要求提供的音频和视频服务提供适当的技术和相关的后勤和技术支持。”

关于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提议

73. 2015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提议的报告(A/70/80, 第二章)。

74.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75. 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提议的报告表示欢迎。有与会者表示认为，正如秘书长报告中开列的结果所示，成果预算的改进是一个演进过程，需要时间加以完善。有与会者强调了完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的复杂性。

76.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的提议依据的是一次方法性或技术性审查的结果，并提醒说虽然这对于大多数组织而言都是执行成果预算编制的健全办法，但鉴于联合国的政治层面，仅仅基于技术考量提出的修订将不适合联合国。有与会者强调，对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的任何拟议修订都必须既考虑到方案的政治现实，又考虑到方式方法。有与会者承认，确定这两个要素的适当平衡并非易事。有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方法方针。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谨慎从事。

77. 有个代表团欢迎采取新鲜办法，以注重影响而不是产出。该代表团表示这将与关于资源如何使用的问责挂钩。有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如何看待“影响”。特别要说明什么是影响，因为它是一个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而且要说明是在秘书处还是在更广阔的背景中。

78. 关于报告 E 节(拟采取的前进步骤), 有些代表团要求作出进一步说明, 尤其是考虑第 55/231 号决议约 15 年前获得通过以来的时间长度。在这方面,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 鉴于成果预算编制已有多年经验, 为什么秘书长还提议采取渐进方式。与此同时,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关于以渐进方式实行修订的提议是一种健全的做法。有与会者要求说明五个待修订方案的选择, 这五个方案将如何挑选, 只修订五个方案而不是所有方案的理由, 详细说明拟议的修订是什么样子以及如何修订, 为什么实施要等到 2020-2021 年, 是否可以提前, 以及秘书处将如何确保类似方案的一致性。

79. 有与会者回顾指出, 大会在其第 55/231 号决议中, 要求秘书长确保在提交方案预算时列入预期成绩,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列入绩效指标, 以衡量执行本组织的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的成绩。有与会者表示认为, 任何拟议的修订都应符合上述决议的规定。

80. 有与会者要求说明现行成果预算流程是否奏效和秘书处在现行流程方面到底面对着什么基本挑战。有与会者表示认为, 根据该报告图四显示的结果, 目前流程似乎发挥了效用。另外, 有个代表团要求说明秘书处是谁负责制定各方案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结论和建议

81. 委员会重申, 成果预算编制和成果管理制是相互支持的管理工具, 而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可加强秘书处的管理和问责, 并可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82. 委员会建议大会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预期成绩, 并在可能时也确保绩效指标, 衡量的是执行本组织的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的成绩。

83. 委员会还重申, 拟议方案预算中应确定目标和预期成绩的特定外部因素, 并且业绩评估应反映未预见到的外部因素的影响, 而又不被这些因素扭曲。

84. 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目标都得到界定, 同时铭记投入与产出之间的直接关联, 并确保投入符合方案的需要, 而且还要考虑到联合国的国际性质、其《宪章》的宗旨和其立法授权, 以及实际上要在特定时间框架内取得复杂和长期政治活动的成果存在着种种困难。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 本组织各项目标可能无法仅仅在一个两年周期中就得到实现。

85. 委员会回顾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68/16)第 33 段, 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在相关政府间机构充分参与的情况下, 继续改进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的制定, 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编制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时, 采取特定和具体措施修订逻辑框架以尽可能将其改进, 从而更清楚地表明所实施活动的影响。

B. 评价

1. 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

86. 2015年6月2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并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的报告(A/70/72)。

87.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88.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报告的质量并大体赞同报告的结果及其关于加强评价的建议。各代表团还指出,继续获得报告所列的那类资料很重要且有价值。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回应了委员会以往的评论意见。

89. 在报告所采用的方法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为本报告目的约谈31个秘书处实体的情况。

90. 若干代表团认识到评价职能对增加本组织成效的重要性。但是,代表团们也对未充分利用评价来改善各种方案、极少就评价采取后续行动、工作人员开展评价的能力不足等问题表示关切。各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报告没有提供建议,指出应如何解决这些差距以加强联合国的评价工作。

91. 各代表团特别指出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对评价参与有限令人气馁,并对联合国内评价文化仍然得不到支持的现象感到关切。一些代表团指出,高级管理层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并增加支持力度能鼓励建立更强健有力的评价文化并改善评价报告质量。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大会第64/259号决议及其倡导的加强问责制框架。

92. 各代表团还表示严重关切,2012-2013年与2010-2011年相比评价报告质量整体下降,并且回复表示已使用评价信息向立法机构报告的实体所占比例停滞不前。有代表团问及为何没有更多地让立法机构了解评价结果。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第19段表示,使用评价结果向捐助方报告是上述两个两年期之间的一个显著改善。

93. 一些代表团对用于评价工作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表示关切,并询问这不是报告表1所反映的评价能力有限的原因。其他代表团问及如何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来提高评价能力和质量,包括更好地利用内部专才并避免秘书处内的工作重复和职能重叠。一个代表团提出,可以利用有独立评价单位的实体对同地办公但很少或根本不开展评价活动的实体进行评价。

94. 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报告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其内容是改进对监测和评价活动的资源估计数(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规划和制定工作的现行导则。有代表团特别问到报告预算外资源背后的含义。与会者还要求说明对方案预算中监测和评价资源的现行报告要求。

结论和建议

9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和执行关于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评价结果的报告(A/70/72)第65至67段所载的建议,并建议管理事务部在执行建议3时酌情利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现有专业能力。
96. 委员会强调指出,强有力的评价职能仍然是评估本组织业绩的重要工具,可以藉此加强问责制并汲取经验教训,以取得更大的成果。
97. 委员会强调,评价不仅有助于改进方案设计和执行以及政策指示的拟订,而且有助于预算决定的通过、透明度、有效履行政府间任务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同时,评价使会员国能够系统地落实方案成果。
98. 委员会注意到,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特别是通过加强评价过程和程序,秘书处的评价职能出现了一些积极进展。然而,委员会仍对评价报告总体质量没有得到改善表示关切。
99.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加强评价职能仍然面临重大障碍。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各实体必须拨出适当资源用于评价活动,并确保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拥有必要能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和工作人员参与,在整个组织发展更强健有力的评价文化。
100. 委员会还强调,评价职能,特别是自我评价,是至关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利用评价改进业绩。
10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秘书处的评价职能结构,而且有7个实体在2012-2013两年期内极少或没有开展评价活动。
102. 委员会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价股既向其执行主任报告,也向理事机构报告。委员会将这种做法作为报告条线政策的最佳做法。
10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大量评价报告结果部分的总体质量得到了良好或优秀评级,其中大多数载列了大体上积极的结果,但需要提供更多证据说明联合国的产出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发展。
104.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在监督厅和外部监督机构提供指导和方法咨询的支持下,建设秘书处各方案内部的评价能力。
10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更好地利用内部专才,包括尽可能使用监督厅内部可用的专才在秘书处不同实体开展评价,同时利用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取得的经验,并确保尽一切努力避免秘书处的评价职能出现重复和(或)重叠。
106.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提出适当的方案目标和业绩计量,以便依照相关细则和条例履行既定任务,并确保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中适当考虑评价职能。

107. 委员会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适当级别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解决评价范围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以及缺乏业绩评价证据的问题。

108. 委员会选择在 2017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对以下部门的评价：政治事务部、欧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中行政领导的实质性支助与方案部分以及方案预算的管理部分：秘书长办公厅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等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09. 委员会要求在 2017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下列评价：基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对各区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已完成的评价，对上述实体的工作进行专题评价。

2.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方案评价

110. 2015 年 6 月 5 日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难民署的评价报告(E/AC.51/2015/5)。委员会还审议了第五十三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监督厅关于审查难民署评价能力的报告(E/AC.51/2013/5)。

111.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难民署代表也回答了会上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12. 各代表团对难民署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和高度敬意。各代表团注意到难民署日益复杂的工作环境、不断增加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以及普遍存在的外部挑战，包括持续不断的冲突以及缺乏政治意愿和资金等情况。发言者指出，这些因素并未充分反应在监督厅的报告中；关于难民署在哪些方面能够切实发挥影响，在哪些方面无法发挥影响，报告也未提供均衡的说明。对此，各代表团强调，与国际社会的合作是难民署努力解决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并强调，流离失所问题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发展和重建方面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坚定的政治意愿和有利的的环境，应在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协调和及时参与下，合作寻求解决办法。

113. 各代表团对监督厅的报告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强调，涉及到难民署改组的建议，例如建议 1 和 5，需要政府间核准后才能执行。发言者要求说明难民署将如何执行这些建议。有代表团指出，难民署执行建议需要适应当地情况。一个代表团提议添加一条建议，指明需要加强关于流离失所者的国际立法。

114. 各代表团要求对监督厅报告中提出的实效问题给予说明。各代表团对紧急援助方面取得的成效表示关切，指出在某些国家和某些局势中，多达一半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未能得到援助。发言者提到遣返和重新安置工作的成效尚显不足，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难民署针对关注对象进行的特征分析、登记和定向援助

工作。在这方面，发言者特别指出，确定和统计流离失所者涉及到问责制问题，并强调需要一个适当的后续行动框架。发言者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重返社会的情况，并说明所作分析是否考虑到了遣返后或重返社会后的问题。

115. 各代表团强调难民署应急反应工作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难民署的性质和任务不是政治而是人道主义。同时，各代表团指出，有必要与包括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发展行为体结成伙伴。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加强这些伙伴关系的建议，以及为此正在开展的工作，例如成立了解决方案联盟。发言者要求详细说明如何执行建议，有哪些主要伙伴提供财政资源和支持实地工作。也有人指出，据报告所述，接受调查的大多数伙伴认为难民署大体上与伙伴进行了有效沟通，而难民署工作人员对难民署与联合国伙伴的合作评价不高，发言者询问如何解释这两种矛盾的信息。发言者特别重视与当地组织、地方政府和关注对象的合作，同时也强调，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当局，国际社会不可取代、只能补充东道国的工作。一个代表团提出，需要将客观和透明的评估标准转化为能敏感反映当地情况的指标。指标的制定应在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协商之后，与当局、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密切合作进行。

116. 发言者还就以下问题提出了若干意见：评价中使用的方法，包括评价工作团的选定以及与东道国政府的协商；伙伴关系有效性数据的明显出入；难民署与东道国政府协定的细节。发言者指出，鉴于难民署工作和业务环境的复杂性，一刀切的评价方法是行不通的。对于报告所述在评价期间对难民署各办事处和现场进行的实地访问，发言者要求说明为什么没有实地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该国是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而且有处理独特情况包括就地安置的经验。此外，发言者还提出，访问不应仅限于难民署办事处，还应访问地方当局和东道国政府，向其征求意见。也有发言者认为，监督厅应与各种情况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定性访谈。

117. 各代表团提出监督厅关于难民署评价能力的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要求就2013年发布该报告以来所采取的加强难民署评价职能的措施提供最新情况，并要求说明自该报告完成以来，监督厅和难民署之间的合作是否有所改善。

118. 此外，发言者要求说明制定工作人员发展战略，特别是在职培训的情况，其目的是确保相关培训为工作人员提供可视当地情况调整的灵活工具。

119.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大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找到依照、反映并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在新近出现危机的地区。这一框架应优先为境内流离失所者与难民署的有效沟通创造条件，并为流离失所者参与规划和管理持久解决战略提供机会。

120. 各代表团强调，监督厅今后关于难民署工作的评价报告应确保提供资料，说明难民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与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实现适当持久解决办法之间的关系。

121. 各代表团还强调，监督厅今后对难民署工作进行评价时，还应尽可能涵盖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东道国政府提供的信息。

结论和建议

1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难民署的评价报告(E/AC.51/2015/5)第60至65段所载建议，但以符合本报告的意见为前提。

12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审查难民署评价能力的报告(E/AC.51/2013/5)第59至69段所载建议。

124. 委员会鼓励难民署在全球和业务层面的有效宣传工作中，继续酌情向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传播解决举措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25. 关于建议6，委员会建议监督厅在今后关于难民署工作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难民署按照其任务，为复杂紧急难民局势中有特殊需要的人开展了哪些持久解决举措。

126. 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难民署在会员国适当讨论和核准的前提下执行评价报告所载建议1和5。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联合国难民署在这方面确保遵守适用的政府间程序。

127.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责成监督厅在下次难民署工作评估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缺乏难民人口普查和登记可能对准确评估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和保护难民的工作造成何种影响，同时考虑到难民署的工作旨在使难民能够自愿回返或遣返/重新安置到第三国/融入当地社会。

128. 世界各地难民人口的很大一部分都陷于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监督厅在评价报告中对于在设法解决这种局势方面取得的成效表示关切，委员会认同这一关切。委员会强调，难民署必须尽其最大能力处理这种局势，特别是涉及大量难民的局势。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在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中做出的贡献，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责成监督厅在今后的评价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难民署为加紧努力促进国际社会分担负担、减少东道国的压力开展了哪些活动。

129. 委员会认识到，如监督厅的报告所述，难民署对复杂紧急情况作出了有效反应，同时也注意到，难民署在实现关注对象持久解决方法方面面临外部政治和财政挑战。

130. 委员会注意到已在努力推动实现关注对象持久解决方法，建议大会敦促高级专员为此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并向会员国定期通报最新进展。

131. 委员会回顾，难民署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与各国和其他组织合作，包括在任务范围内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向难民和其他难民署关注对象提供国际保护，并力求永久解决他们的问题。

3. 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方案评价

132. 2015年6月4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亚太经社会的评价报告(E/AC.51/2015/7)。

133.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报告，并与亚太经社会一名代表一起解答了各代表团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34. 一些代表团对提出报告以及对亚太经社会与成员国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表示赞同报告概述的建议，赞同加强问责制，将重点放在运输、贸易和投资上，以及建立新能源门户。有代表团还对各次区域办事处(尤其是太平洋区域、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的工作表示满意。

135. 一些代表团对该报告过分侧重于研究和分析领域提出质疑，表示这种侧重不应减损亚太经社会其他方面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不应减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活动至关重要，能够促进执行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任务，推动区域合作和行动，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出版分析成果(例如准则或规则)十分重要，但应该将重点更多地放在能力发展和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支助服务方面。

136. 关于评价的方法，有代表团要求对第15(d)段作出说明，特别是说明接受访谈或组成重点小组的是哪些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此外，一些代表团对接受访谈或参加重点小组的42个利益攸关方的组成提出了具体的方法问题。一些代表团承认，收集数据和证据工作面临利益攸关方调查答复率低等挑战，这些代表团希望了解其中的原因。

137. 关于报告B节及第26和27段，即缺乏支持联合工作规划的强有力的机构框架和协调不足以实现亚太经社会促进多学科观点的战略目标等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亚太经社会面临哪些挑战，正在采取什么行动解决这个问题，其他区域委员会是否也面临同样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回顾说，成员国核准了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回顾了以往关于亚太经社会各股和各司全面改革和人力资源重组的讨论。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进行的对话，说明如何确保进行健全的机构战略规划，说明亚太经社会各实体如何成功地进行联合规划。有代表团询问，亚太经社会是否有能力评估其总体的有效性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例如是否正在取得预期成果。

138.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报告第59段所作的评论，该段指出，亚太经社会必须清楚地说明其当前的角色，改进其评估实效的方法，并从战略角度确定自己能够最有效地增加附加值的领域。

139. 一些代表团质疑协调机制，特别是质疑为促进与区域内其他实体以及其他区域的实体的协调和避免工作重叠而采取的措施。此外，关于报告第21段提及

的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国-缅甸公路走廊，以及伊斯兰堡-德黑兰-伊斯坦布尔-德里-加尔各答-达卡集装箱列车走廊，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区域内关于公路和列车连接性的各具体项目。

140. 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亚太经社会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评估其有效性。

141. 一些代表团表示，预算外资源供资比例较高，这一状况可能对亚太经社会工作产生影响，他们对此表示关切。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与其他区域委员会相比，情况如何。

结论和建议

14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亚太经社会的评价报告(E/AC.51/2015/7)第 65 至 68 段所载各项建议，同时确认在处理这些建议方面已取得了某些进展。

143. 委员会回顾，亚太经社会通过向成员国提供注重成果的项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克服该区域一些最大的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该报告对研究和分析的侧重不应减损亚太经社会其他方面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不应减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活动至关重要，能够促进执行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任务，推动区域合作和行动，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

144.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高效率地开展联合规划和进行协调，以实现亚太经社会促进多学科观点的战略目标，并强调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亚太经社会机构框架，以支持联合工作规划，进行研究和分析，并开展亚太经社会的其他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参考其他区域委员会的经验，进一步作出努力，酌情解决这些问题。

4.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方案评价

145. 2015 年 6 月 3 日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拉加经委会的评价报告(E/AC.51/2015/6)。

146.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报告并与拉加经委会代表一起对在委员会审议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答复。

讨论情况

147. 代表团对报告和对拉加经委会工作总体正面评价表示赞赏，包括支持制订政策，促进区域一体化和统一统计数据库。代表团还积极赞赏拉加经委会的知名度并对其工作的重要性给予高度评价，包括其与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和组织的合作。

148. 代表团对监督厅对分配给拉加经委会的资源情况所做的分析表示赞赏，这笔资源用于扩大任务应对不同地区不同优先事项和需要及多个主题领域的需要。

与会者对过去三个两年期中经常预算资源减少表示关切。但也有人按次级方案分配资源表示满意。与会者注意到资源减少趋势的影响，包括对现有组织结构和现有资源的压力，终止参与具体专题领域以及拉加经委会参与各种国家政策议题缺乏连续性，并要求对改变这种情况的影响做出解释。

149. 代表团对报告中利益攸关方和技术部门如何利用拉加经委会工作的预想矛盾重重提出了具体关切。一些代表团指出，监督厅报告某些段落强调答卷者表示拉加经委会信息决策有效的比例很高。而在其他段落中，监督厅指出拉加经委会没有广泛分发其出版物。代表团认为这是单独的问题，并表示关切认为，报告所载价值判断与所提供的统计数字相互矛盾。有人表示曾经有一次，曾得到拉加经委会出版物的技术部门对这些刊物对其决策的影响表示满意。有人提到，那些没有得到拉加经委会出版物的技术部门却因此无法加以利用。这种特殊情况是由于包括答卷者也承认，他们不完全了解拉加经委会在重点专题领域中的出版物的情况。

150. 关于研究和分析方面的活动，有人要求对 2012-2013 年和 2014-2015 年期间产出减少 100 多做出澄清，并请说明研究和分析产品如何获得资金，尤其是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资金分配情况。有人提出，评价过于注重研究和分析活动，认为应更多说明拉加经委会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

151. 代表团就拉加经委会如何处理性别问题提出具体问题，指出五个专题领域(社会、经济、环境、统计、公共行政和次区域活动)的工作均未提及。有人要求对性别问题是否列为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议题做出解释。

152. 代表团请求说明拉加经委会如何确定和支持关于新的发展议题对区域重要性的讨论情况，例如自然资源管理或气候变化经济学。

153. 一些代表团指出，监督厅提到南南合作的重要和推动作用，但这方面着墨不多。这方面提到一些具体问题，包括南南合作与三角合作的关联。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预算外资源和经常预算资源用于资助南南合作的百分比。

154. 代表团提出了范围广泛的问题，他们希望了解拉加经委会加强评价职能和建立单独的评价股执行建议和战略的情况，包括是否会被列入今后的拟议预算中，以及是否有相应安排确保这一建议是可行的。

155. 代表团就报告第 31 段提出问题，其中指出加勒比的答卷人只有 33%，尽管拉加经委会对区域或次区域政策制定/决策过程做出了贡献，其他实体根本没有可比性。代表团要求说明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这种情况，表示有兴趣了解拉加经委会以前的评价，进而改进拉加经委会在次区域提供的支持和援助，以及落实这些建议如何能进一步加强拉加经委会提供的协助。

156. 代表团要求拉加经委会就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的某些具体方面加以澄清，包括是否有以该区域语言出版的出版物，包括法文和葡萄牙文，以及拉加经委会

对政府个别请求的反应，有没有针对国家政策制定者提出的参与战略。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战略应主要以会员国的需要为动力，区域委员会的作用总的来说，应由会员国所驱动。

结论和建议

15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拉加经委会的评价报告(E/AC.51/2015/6)第74段所载的建议。

1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监督厅承认拉加经委会的一些主要优势和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拉加经委会在该区域成员国中提出了一些重要和相关的发展政策问题，同时维持其公正性，协助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举措。委员会确认，拉加经委会还应成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在国家一级切实有效地支持制定政策和决策。

159. 委员会对拉加经委会认真研究报告表示欢迎，并欢迎其结论和见解。还表示赞赏拉加经委会支持组织学习，加强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向广大公众、国家当局和决策者传播介绍其工作，设立机制，以更好地将加勒比视角纳入拉加经委会实务司工作方案及报告和评价机制中。还承认拉加经委会编写的详细行动计划是一个积极步骤，其中概述了为落实报告中重要建议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160. 委员会也承认报告中关于区域所面临发展问题日益复杂的结论。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即在组织层面上，向拉加经委会提出的要求继续和持续增加，但没有相应的配套资源来维持比较优势，拉加经委会需要根据现实和评价中确定的挑战，从目前的任务出发，对其战略和结构进行评估。

5.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方案评价

161. 2015年6月4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人居署的评价报告(E/AC.51/2013/2)。

162.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人居署的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63. 代表团称赞监督厅提交了高质量的评价报告，特别是报告分析深刻、提出战略方向并涵盖关键的问题，而且还协调了各方广泛的观点。代表团赞同结论和建议，并着重指出人居署需要设立一个评级制度，以此提供关于人居署业绩的更准确的相关信息。会上强调，必须确定问责框架，并且必须在四个区域办事处和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中制订区域战略规划。在此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2016-2017年期间的工作计划中增加一项道德操守的职能。

164. 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监督厅虽然正确地认识到人居署在若干领域取得进展，包括更好地将重点放在其战略优先事项上，但并未充分处理造成难以取得成效的关键因素和难题，例如资源有限、需要治理改革，以及结构性瓶颈问题；

165. 代表团强调，缺乏政府间对占人居署活动多数的由专用资源供资的活动的监督，并且人居署过于依赖自愿捐助，导致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偏离了与会员国所规定的任务中的和该规划署战略计划中的优先事项。就此方面，代表团对 2015 年 4 月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治理改革表示欢迎，并赞扬治理改革近期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对设立方案和预算工作组表示欢迎。该工作组负责确保人居署开展的所有项目，包括由专用资源供资的项目，符合按照既定的战略计划预先核准的基准和成绩指标。此外，代表团指出，监督厅应在新的治理结构落实到位并开始全面运作后，对人居署进行重新评价。

166. 有些代表团指出，多数危机和冲突地区都是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地区，建议人居署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根据除其他外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同时考虑到近期危机地区的经验，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和行动计划，其中要为受影响的城市和农村人口，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167. 代表团还强调指出，人居署应根据业务所在的国家的情况，更系统地调整工作，并且这些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文件应包含基线数据和会员国提供的内容。这些努力需要更强有力的参与，以便调动资源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人居署在日本的努力，尤其是与地方和区域伙伴的合作。

168. 有人不同意监督厅关于人居署的活动未能充分纳入青年问题的评估意见。他们认为，人居署通过参与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城市青年基金和青年咨询委员会，积极参与青年问题。

169. 代表团就报告使用的方法提出了具体问题，其中包括第 16 段所述的困难，即在国家一级上不愿意提供“有关成效的证据”，因为尽管一再提出要求，在 20 个国家中，只有 8 个国家作出了答复。

170. 有人强调，人居署的战略方向应包含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项目，以及将于 2016 年 10 月在厄瓜多尔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成果。

171. 代表团要求澄清目前人居署能够支配的非专用资金有限的问题，以及这种状况对人居署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可能影响。

172. 有人表示希望今后能够评估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对人居署采购和征聘整体成效的影响。

结论和建议

17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人居署的评价报告(E/AC.51/2015/2)第 64 至 70 段所载建议。

174. 委员会表示赞赏监督厅对人居署的评价，认为评价很有价值，能够提高和加强人居署实现任务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功效、问责和透明度。

175. 委员会对人居署接受了监督厅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建议人居署与方案和预算工作组积极协商并共同落实这些建议。

176. 委员会强调，与缺乏全面政府间监督机制有关的结构性制约因素，严重影响到人居署按照其战略优先事项进行调整，以及人居署的成效；委员会对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治理改革表示欢迎。

177.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责成监督厅在下次评估报告中分析管理层对人居署新的治理结构的反应。

178. 委员会还强调，为了会员国能够就规划和预算编制作出更知情的决定，人居署需要加强其各级评价职能，具体办法包括报告对人居署战略计划的定期评价，以及为支持人居署的战略计划，制订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具有明确相关基线、目标和指标的方案文件。

179. 委员会还鼓励人居署管理层加强所有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并使全署更加协调一致。

180. 此外，委员会建议监督厅在下次报告中继续向会员国通报人居署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的情况和成效。

18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居署努力成为联合国推动可持续城市化的牵头机构。

6.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方案评价

182. 2015年6月2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贸发会议的评价报告(E/AC.51/2015/4)。

183.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报告。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和检查和评价司司长对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讨论情况

184. 与会者对报告表示赞赏，特别赞赏其对贸发会议研究和分析支柱作出了积极的总体评估。代表团欢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评价，并建议监督厅今后的评价突出说明贸发会议如何努力采取系统办法，解决儿童、土著人民和移民等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关切问题。

185. 一个代表团指出，监督厅的评价没有反映贸发会议作为其工作领域中的世界主要实体所开展的各种工作；虽然评价强调了研究和分析支柱，但没有评估建立共识和技术合作支柱。与会者要求说明国家利益攸关方，比如政府对应部门正在如何使用贸发会议的产品，以及这些产品在地方一级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现有预算限制的情况下。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厅试图听取其他两个支柱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政府代表的意见，但这一努力受到阻碍，给其监测和评价工作带来重大挑战。

186. 代表团就该报告使用的方法提出了具体问题，包括独立外部团体和思想领袖的代表性；用来确定回归分析中所要分析的产出的采样方法以及使用这种方法的依据；选择开展深入分析的具体国家的标准；监督厅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如何选择观察哪些政府间会议(联合国特定会议或是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会议)和其他活动；如何获取最后产品并就其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与会者要求说明监督厅的评价如何力求反映贸发会议在与其他行为体开展协作方面所做的努力。

187. 代表团欢迎贸发会议接受报告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所有建议，并注意到这一努力所涉及的资源问题。他们要求说明在这方面预期将采取的下一步骤，包括是否将向定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议提交行动计划。此外，与会者要求说明监督厅的评价与 2012 年联合检查组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所载建议之间是否可能有相似之处。代表团指出，应将建议转化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方面的具体行动。

188. 代表团更广泛地问及减少预算对贸发会议履行任务的能力可能产生什么影响。他们注意到研究和分析产出几乎完全是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代表团注意到，在这方面严重依赖经常预算资源，这与技术合作支柱形成鲜明对照，后者很大程度上依赖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咨询人。与会者对研究和出版物越来越依赖预算外资金提出关切。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出，贸发会议有必要同其他主要组织，比如区域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同努力，而且这种伙伴关系应在预算中得到反映。与会者要求就第 7 段中提到的“大量咨询性干预措施”做进一步说明。

189. 与会者要求就报告所述的分析和建议中的若干具体方面做出澄清，其中包括是否有一个专门的评价办公室(例如，类似妇女署的作法)，以及是否应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报基于风险的评价计划。与会者注意到，贸发会议的各种出版物“有时发出相互矛盾的信息”，而且这些出版物在纳入性别观点方面有程度上的差异。他们对这种现象可能产生的后果提出关切。代表团要求说明贸发会议在这方面正在采取哪些实际补救措施。其他代表团强调，对一致性问题的关切不应妨碍贸发会议努力提出创新办法和其他经济和金融模式，特别是如果它们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话。

190.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由于缺乏强有力的传播战略，贸发会议在产品传播方面的努力受到阻碍。为了落实评价报告就这一方面提出的建议，有与会者建议制定一个针对所有目标受众的更强有力的传播战略，并利用社交媒体等创新办法。此外，与会者要求说明贸发会议正在采取哪些补救行动，以解决报告第 34 段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受访工作人员仍然认为，贸发会议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跨部门协作(比如共享数据库)方面较为低效或非常低效。

结论和建议

19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贸发会议的评价报告(E/AC.51/2015/4)第 51 至 57 段所载建议。

192. 委员会欢迎贸发会议接受监督厅报告中的所有建议。委员会强调贸发会议应充分落实这些建议，并定期向成员国通报行动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包括在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会议上通报情况。

193. 委员会回顾指出，贸发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以支持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

194. 委员会回顾，贸发会议的工作是基于三大支柱展开的，即建立共识、研究和分析、技术援助。对其中两个，即建立共识和技术援助，监督厅的报告未做评价。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所有三个支柱都很重要，并强调不应削弱技术援助对履行贸发会议任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责成监督厅确保在下一评价报告中评价其余支柱。

195. 委员会鼓励贸发会议继续努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196. 委员会注意到，贸发会议重新启动了出版物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利用出版物委员会，推进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研究和分析办法。委员会还指出，贸发会议需要继续努力在其产品中体现不同办法和其他经济和金融模式。

197. 委员会强调需要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产品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产生的影响。

198. 委员会注意到，在监督厅报告调查的受访工作人员中，有很高比例的工作人员认为，贸发会议需要在跨部门协作生产产品方面提高效率。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改进跨部门协作，指出不同部门可能有不同的经济视角。

199. 委员会回顾《多哈授权》，其中指出，为了加强贸发会议，应当努力提高其效率、有效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进行有效的成果管理，并确保通过政府间机制实施成员国推动的进程。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鼓励贸发会议继续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7. 对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评价

200. 2015年6月3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评价的报告(E/AC.51/2015/8)。

201.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国贸中心的一名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02. 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并表示同意监督厅对贸易中心工作的评估，特别是其效力、积极性及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具体努力。国贸中心受评价报告之事，也受到欢迎。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所反映

的在监测和方案规划等领域的缺陷，表示同意国贸中心应更加注重成果，例如为此更具战略性地安排项目优先次序和更重视注重成果的监测和评价。各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加强这些领域，国贸中心方可实现其 2015-2017 年战略计划和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的目标，用这些目标衡量其成功并满足其客户和受益者的需求。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要求监督厅说明这种成功的计量标准。

203. 各代表团要求澄清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的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及这些建议与报告中提到的于 2014 年进行的独立评价所产生的建议之间的关系。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该中心调动更多非指定用途的和“非硬性”指定用途的预算外资源的工作。

204. 一个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在将性别平等和青年等问题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求澄清如何可通过以需求驱动办法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建议而使这些领域主流化并以绩效指标计量。

205. 有人要求就建议 2 做出澄清，该建议指出国贸中心应逐步采取更加全面的数据驱动规划和预算编制办法，同时仍寻求与捐助方和客户的优先事项挂钩。对此，一个代表团表示国贸中心应在贸易促进和出口开发业务方面继续遵循会员国已核可的次级方案 6 的两年期工作计划。

结论和建议

20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监督厅关于国贸中心评价的报告 (E/AC.51/2015/8) 第 55 至 60 段所载建议。

207.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载有一些有益的建议，可用以改善国贸中心的业绩，而这最有力地证实了 2014 年 6 月完成的对国贸中心的独立评价的结果。

208. 委员会鼓励国贸中心面向最需要其专门知识的区域、国家和行业。

8. 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方案评价

209. 2015 年 6 月 8 日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妇女署的评价报告 (E/AC.51/2015/9)。

210.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报告。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司助理秘书长/副执行主任以及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11. 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并指出评价进行得很及时，因为目前正在继续进行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而且适逢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20 周年。代表团认为，妇女署应该越来越多地借鉴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注意到妇女署在全球规范事务方面的成功。代表团注意到在各方面包括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进程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可持续发展、土著人民、气候变化和自

然灾害方面的进展。此外，代表团请求说明妇女署在 8 个领域的工作是否完成得一样，还是某些领域胜过其他一些领域。

212. 代表团注意到，妇女署与监督厅在评价期间进行了良好的合作。一些代表团请求说明使用的方法，包括网上问卷调查回答率低的可能原因，与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包括妇女署执行局和驻地协调员在内的妇女署工作人员的约谈，在评价组中使用的一名专家顾问。

213. 代表团强调妇女署的工作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具有重要意义，重申坚决支持妇女署及其任务规定。代表团赞扬妇女署自 2011 年创建以来取得的显著进展。一代表团请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妇女署如何总结其成立之前已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代表团注意到，由于现有资源拮据，妇女署在执行如此全球化的议程方面存在挑战，并强调指出妇女署过分依赖自愿捐助的问题。一代表团询问 2016-2017 年经常预算资源份额减少之事。代表团赞赏地指出，虽然妇女署的资源达不到当初成立时的估计数，但依然能够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在全世界为制定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规范和标准作出贡献。

214. 代表团注意到，妇女署在联合国系统实体内并与伙伴协调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取得了进展，强调指出本组织内的现有挑战。一代表团建议找出这方面的关键因素和最佳做法，以此作为经验教训。

215. 一些代表团指出，迄今尚未有一个国家实现性别平等，需要进一步努力克服文化阻力，并加强政治意愿，以增强妇女权能。它们表示支持妇女署可在国家一级为进一步推动落实性别平等战略和政策发挥的倡导作用，同时指出资源有限的问题严重影响妇女署完成规定任务的能力。代表团强调与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一代表团强调指出，妇女署尚未充分利用实施规范框架的现有协调机制。

216. 一些代表团对报告中“文化阻力”一词和其他一些未经有关政府间进程商定的新词表示关切。它们强调，监督厅应该使用会员国在这些进程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的词语。

217. 一代表团请求进一步说明监督厅为什么没有评估妇女署与民间社会组织现有的伙伴关系，认为这种伙伴关系对妇女署克服地方和国家一级的挑战和阻力开展活动非常重要。另一个代表团还强调与欧洲委员会等政府间机构建立联系的重要性，询问为什么不与欧洲联盟建立这种联系。在欧洲联盟，性别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跨部门问题，而且欧洲法院对平等和反歧视努力适用判例法。

218. 一代表团强调妇女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指出报告中介绍的成果并不令人满意，特别是与非洲国家妇女有关的成果。在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妇女署在某些国家(如中非共和国)或区域(如西非)缺乏存在，影响其完成规定任务的成效。第三个代表团强调在这方面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

219. 一些代表团请求说明妇女署为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其他伙伴的工作而采取的步骤，并说明妇女署打算如何帮助没有外地办事处而且社交媒体有限的地区的目标对象。一代表团欢迎在现代化技术不普及的地方使用广播电台节目。在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报告中引用的数字表明，妇女署在实地的影响增强了。

220. 代表团欢迎妇女署积极应对监督厅的建议，请求进一步详细说明执行进程，特别是因为预算本已拮据。一代表团强调建议 2 至 4 的重要性，请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将这些建议纳入妇女署 2016-2017 年和 2018-2019 年战略计划的情况及其对预算的影响。

221. 一代表团表示，为了改善妇女署的业绩，并促进持久的成果，必须有更有力的成就指标。

结论和建议

2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妇女署的评价报告 (E/AC.51/2015/9) 第 64 至 67 段中的建议。

2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妇女署充分利用全系统协调机制对推动其执行任务所能发挥的潜力，加强其规范工作与业务工作之间的联系，并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加强国家一级的存在。

224. 关于建议 3，委员会强调，需要改善妇女署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执行任务的情况，为此要采取经核可的战略和组织措施，从而加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相互合作。

225. 委员会强调，妇女署必须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关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纳入工作主流的技术咨询意见和支持。委员会认为，这些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是有助于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一以贯之地执行妇女署任务的重要因素。

2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监督厅发现参加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负责级别往往不够高，不足以作出决定和承诺。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身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秘书长注意，需要鼓励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确保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所在单位和级别足以有效支持决策工作。

9. 千年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可供 2015 年后时代借鉴的经验教训的专题评价

227. 2015 年 6 月 9 日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题为“千年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可供 2015 年后时代借鉴的经验教训的专题评价”报告 (E/AC.51/2015/3)。

228.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29. 一些代表团赞扬监督厅编写了重要的评价报告，指出应认真注意这份报告。有代表团指出，概述千年发展目标监测和评价活动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制定描述千年发展目标评价活动和产出之间关系的专题工作影响路径特别有价值。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份报告不仅对千年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开展了预期的专题评价，而且报告提出的一些优点、缺点、结论和建议预判了当前政府间进程的可能结果。一个代表团强调，考虑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进程尚未结束且采取行动前需要适当授权，该报告宣传和认可的监测和评价办法是绝对不成熟的。一些代表团询问，会员国如何才能利用评价，并对核可报告中的建议深表疑虑。

230. 一些代表团指出，报告所用的术语同会员国常用的术语不一致：报告使用“监测”和“评价”，而会员国一直采用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使用的“后续行动”和“审查”。

231.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后续行动和审查职能主要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设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承担，联合国系统的任何框架都应符合会员国在该论坛设置的范畴。

232. 有代表团就以下方面提出了一般概念问题：有效监测和评价机制的范畴；有待制定的进展指标类型(现有、明确、可用和有效)；负责提交数据的统计实体；涉及的利益攸关方(会员国、国家主管当局、外部组织和(或)联合国各实体)；有待评价的目标。

233.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具体的方法问题，并要求进一步说明监督厅在编写本报告期间采访的利益攸关方以及该报告图一所列信息。

234.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报告第 7 段提到 6 个要素，即尊严、人、繁荣、地球、公正和伙伴关系，这些要素是秘书长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综合报告“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和保护地球”(A/69/700)所提出的；该代表团回顾，这 6 个要素尚未得到会员国接受，政府间进程正在讨论替代要素。

235.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提出的千年发展目标监测和评价工作的各个特设组成部分。一些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契机，可以回顾、分析过去的经验并借助现有的专门技能和体制架构来避免重复。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避免监测系统的行政程序繁琐十分重要。

236.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的一开始就建立有效的评价与监测机制十分重要，并指出该框架的基本原则应为问责制、一致性、关联性、协调性、透明度、灵活性和效用(经验教训 2 和 7)。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为可持续发展框架的各项目标设定明确、适当和国际商定的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应能有效监测趋势、指导政策干预措施并及时作出重大干预。后者至关重要，因

为决定是否需要中期修正对最有效地实现预期成果十分关键。一个代表团指出，框架的公信力和成效基于国家自主权、能力发展、包容性、透明度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联系的一致性等基本原则(E/AC.51/2015/3，第 35 段)。

237. 各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需要一套国际商定的绩效指标，以有效监测趋势、指导政策干预措施并在比较各国进展时考虑当地或区域情况。有代表团强调，定期开展元评价能为今后加强评价能力提供建设性的经验教训。因此，应当公开监测和评价资料，尽可能分享知识并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建立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反馈机制。

238. 各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预计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上，第 35 段)，并回顾这些委员会正在根据区域情况、需求和优先事项成立区域论坛(例如拉加经委会正在就成立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进行磋商)。预计这些区域论坛将在区域一级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后续行动和审查。不应在全球一级预先确定这些区域模式，因为没有“普遍适用”的办法。

239. 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的作用和工作，以及监督厅关于由各类利益攸关方每隔 5 年编写综合评价报告的提议(同上，第 58 和 59 段)。

240. 报告强调通过监测和评价框架加强统计与评价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当地利益攸关方(经验教训 5)，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联合国加大对各国的支持以统一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统计数据以及加快提供成果和分析尤其重要。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为开展这些工作，各国需要资源来资助这类活动。

241. 各代表团对性别均等和减少贫穷等领域的进展表示欢迎，但注意到很多国家未能成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或开展该框架内的活动(以及其他国际目标，如《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中的目标)，主要原因是缺乏资源或捐助方捐款(经验教训 6)。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非洲和亚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重点，并询问世界其他地区取得的进展。

结论和建议

242. 委员会确认监督厅题为“千年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可供 2015 年后时代借鉴的经验教训的专题评价”报告(E/AC.51/2015/3)所提出的具体经验教训。

243.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监督厅的报告所载建议，并指出该建议不构成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当前谈判的正式意见。

第三章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4 年年度概览报告

244. 2015 年 6 月 3 日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2014 年度概览报告(E/2015/71)。

245. 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46. 与会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并对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协调会工作的全面和高质量信息表示赞赏。代表团承认应对行政首长协调会网站内容进行有益的强化。代表团认可协调会在促进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消除重复、提高效率和为促进发展和国际安全更有效使用资源方面的日益重要的作用。一个代表团称,联合国系统要想继续就多项授权任务交付成果,并确保政策一致性,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247. 代表团确认,报告明确说明了协调会正在应对的政府间任务,并强调继续确保其工作以此种任务为指导的重要性。

248. 代表团欢迎协调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南南合作与三角合作以及气候变化等领域促进政策协调和一致性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还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支持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特定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工作,并且另一个代表团在此方面询问了联合国系统九个组织支持的有关旅游发展的联合举措,该联合举措是在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上的行政首长协调会高级别会外活动介绍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协调会所采取的协调全系统援助以协助筹备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渡的初期步骤,尽管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避免对有关该议程的政府间谈判成果作出预判,包括在该成果与系统为支持新发展框架采取的行动方面。鉴于青年就业问题对于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代表团赞扬将青年就业选定为协调会一个重点领域。

249. 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系统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国家一级审议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加速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并要求提供有关在国家一级正在开展的活动的进一步信息。有代表团要求行政首长协调会说明在审查中是否审议了有关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目标 8。

250. 在农业领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强调需要加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以及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实体和其他有关金融实体参与进来。在气候变化方面,代表团认为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

次会议编纂的联合国系统出版物书库十分宝贵；特别是，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日益提高教育程度较低人员和文盲的认识。代表团鼓励行政首长协调会确保及时向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投入，使会员国能够充分利用此种投入。

251. 代表团欢迎在极为重要的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方面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工作。代表团要求协调会提供在此方面加强机构间协调的相关措施的详细情况，并要求协调会说明牵头开展这一举措的联合国实体。

252. 一些代表团欢迎协调会改善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有效性和影响以及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代表团提出了有关“联合国一体行动”任务范围的问题，并强调该举措的自愿性质。有代表团要求在 2015 年报告中提出关于联合行动设施在巴西所产生影响的最新情况说明。

253. 代表团强调行政首长协调会在改善和创新联合国系统行政和管理职能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它们赞赏行政首长协调会通过其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侧重于财务、采购、人力资源和共同支助事务领域的业务做法的协调和简化。一个代表团指出，迄今的努力已成功地改善了资源利用效率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各代表团敦促行政首长协调会继续致力于人力资源管理，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改善财务和预算编制机制。代表团还指出了关于行政活动的分析对提高系统工作影响的重要性。

254. 在采购方面，代表团欢迎在合作举措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特别是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进入联合国系统采购的途径采取的举措。一个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协调采购指南任务以及采购网络在采购车辆和燃料的长期安排方面所做工作的更多信息。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报告中没有提到联合国秘书处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的进一步部署情况，该系统可能对采购产生影响，特别是在外地地点(例如，在对当下采购的实时更新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为加强采购的效率和有效性，并避免重复采购库存已有项目，需要加强资产管理和与购置部门的协调。

255. 代表团对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财务和预算网在编制有关业务费用的共同定义的工作表示感兴趣。代表团提出了有关商定定义具体内容的问题，包括该定义是否已经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要求，得到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核准的问题。

256. 代表团要求协调会提供有关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监督职能、审计和评价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工作的更多详情，包括有关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三条防线模型”以及如何确保问责制和风险管理方法之间一致性的详情。代表团要求说明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通过风险管理、监督和问责参考模型之前，是否征询了联合检查股、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等监督机构的意见。

257. 关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人力资源网络开展的活动，代表团欢迎会员组织人力资源主任之间进行信息交流，以及根据委员会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的建议

创建一个工作组进一步确定关键绩效管理领域的良好做法。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以绩效为基础的奖励和认可试点计划的更多信息(包括在报告中提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代表团欢迎在绩效管理、机构间人员流动和征聘当地工作人员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有兴趣了解仍需应对的挑战和前进的方向。

258. 代表团要求协调会说明大会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7/292 号决议的落实情况,并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迄今为促进使用多种语文所采取的举措。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提供资源,加强笔译和口译能力。

259. 代表团要求提供报告第 42 段中提及的有关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互操作性的可行性研究最新情况以及有关联合国系统数据目录的最新信息。

260. 代表团对提供的有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全系统实施的最新情况表示赞赏,并赞扬协调会为提高全系统财务报告质量和协调以及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作用而推动采用这些准则。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行政首长协调会和联合检查股之间合作的更多详情。

结论和建议

261. 委员会重申其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注意以下事项:

(a) 需要确保协调会的活动和举措完全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包括与全系统一致性有关的活动和举措,其中也涵盖自愿采用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四. C 节中界定的“一体行动”的活动和举措;

(b) 需要确保按照联合国现有的立法框架加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措施的调整,包括在采购领域。

262. 委员会认可行政首长协调会在 2014 年对在政策、业务和管理问题上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方面的贡献。

263. 委员会认可行政首长协调会在业务做法的协调和简化方面的工作,并欢迎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协调、有效性、问责制和可信度,在有些情况下创造了加强效率、减少行政和程序负担的机会。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努力解决该问题。

264. 委员会注意到在巴西设立了联合行动设施,该设施致力于通过合并支助服务,简化参与机构的重要业务领域,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在下次行政首长协调会报告中就此提供最新情况。

265. 委员会还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会通过参与组织的人力资源主任之间的经验交流分享有关绩效管理的良好做法的举措,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在参与组织当中促进良好做法。

266.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9/273 号决议第 22 段, 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 在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中, 酌情促进长期协定的战略使用。

267. 委员会承认行政首长协调会为加强采购活动合作、包括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的机会所作的持续努力, 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 继续在此方面开展工作。

268. 委员会认可减贫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 并强调为支持未来全球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调动能力和资源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行政首长协调会根据有关政府间任务规定, 在编制和跟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确保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全系统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目的,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 在行政首长协调会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为确保在与全球议程有关的各种方案、管理和业务问题方面采取协调一致和有效的行动, 加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政策一致性的作用方面的途径和手段的信息。

269.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协调下, 设立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工作队, 并呼吁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 继续在现有任务内, 在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中促进继续将对南南合作的支持纳入发展业务活动定期国家一级方案规划的主流。

270.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 在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前较早提交其对新城市议程整个系统的意见, 以使会员国能够对此作出适当审议。

271. 委员会认可行政首长协调会与会员国互动的持续努力, 包括但并不限于使用其网站进一步加强协调会对会员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272.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 根据大会有关决议, 继续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B.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

273. 2015 年 6 月 2 日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报告(E/AC.51/2015/10)。

274.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报告, 并对各方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回复。

讨论情况

275. 各代表团对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表示感谢和支持, 并对特别顾问在报告中提供全面和详尽的资料表示赞赏。各代表团强调, 新伙伴关系对于非洲克服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极为重要, 并表示欢迎和支持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作出

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有效性，包括在非洲不断变化和变革的背景下提供这种支持。

276.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作出巨大努力，支持新伙伴关系和支助非洲，特别是在下述领域支助非洲：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平与安全、治理、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社会和人类发展、应对埃博拉疫情、科学和技术、沟通、宣传和推广。

277.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通过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进程以及中非合作论坛和非洲共同增长基金等其他双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支持非洲会员国、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推动和平、安全和发展。有会员国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最新进展和实施前景。

278.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打击贩毒和预防恐怖主义等领域持续支持非洲，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支持，并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作用。关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相关活动，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建设和平基金近年来对该区域作出了何种贡献。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在机场通信项目和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框架下为各国提供了哪些援助，以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特别是为何未提及几内亚比绍。各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维持对报告第 29 段述及的国家的支助，以巩固和平，确保长期稳定。

279. 各代表团注意到，由于一方面未能向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群组 and 《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落实工作划拨专项资金，另一方面各个群组之间及群组内部也缺乏协调，联合国系统对非洲联盟和新伙伴关系的支助面临重重困难。各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努力加强协调和调整群组系统，以期改进支持非洲发展的工作。各代表团注意到《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后续方案，该方案将采取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伙伴关系的形式。

280. 各代表团注意到非洲联盟最近通过了 2063 年议程，确认非洲联盟委员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新伙伴关系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以及 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执行计划确定的非洲发展优先事项具有动态性，并呼吁发挥灵活性，使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与现有的和新确定的非洲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281. 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支持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努力监督支持非洲发展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强调必须扩大覆盖范围，将其延伸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即将作出的新的发展承诺，并继续就此向大会定期提出报告。

282. 关于报告中提及的挑战和限制，有代表团希望详细了解：鉴于各个理事机构的任务规定各不相同，实地的行为体也各不相同，新伙伴关系如何克服困难制订共同方案？各代表团强调，必须改善这些行为体之间的相互协调。各代表团还强调，在通过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伙伴关系之前，必须考虑到多年来积累的经验 and 业已实施的支持非洲的各个项目产生的影响。

283. 有代表团提及大会关于加强特别顾问办公室的第 68/247 A 号决议第八节。还有代表团提及高级管理人员契约 2013 年考绩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并强调，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应聘时间、高级专业人员员额中的女性比例以及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没有达标。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最近的绩效指标，并说明该办公室作出了哪些努力，以加快应聘进度，从而有能力有效执行任务。

结论与建议

284.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报告 (E/AC.51/2015/10)，并建议大会认可该报告第 104 至 116 段所载结论与建议。

28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继续列入详细资料，说明在实现新伙伴关系各项目标方面的可能成果。

286.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再次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群组为基础，继续更加协调一致地在工作中支持新伙伴关系，并呼吁联合国系统继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所有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包括纳入方案和项目筹资、调动资源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活动主流。

287.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与非洲联盟的技术机构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和新伙伴关系密切协调，为非洲联盟委员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的十年执行计划提供支持。

288. 委员会建议大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必须继续充分考虑到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机制在其政策制订和决策中的意见、评论和/或投入，特别是在调解、冲突预防、和平与安全领域。

289.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不仅要继续列入关于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方面的资料，还要列入联合国系统支助全非洲新伙伴关系项目方面的其他实际行动和成果，同时强调指出，今后的报告应进一步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支助新伙伴关系活动在质和量两方面对资源产生了哪些影响。

290. 委员会赞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今后其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继续列入信息，说明该办公室开展了哪些活动，推动宣传和/或分析工作，加强一致性和协调性，推动政府间进程审议联合国系统向新伙伴关系议程提供支持的事项。

291.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开展了哪些活动，支持各国应对妇女和儿童保护问题(包括性暴力行为)。

292.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各实体必须继续开展努力，支持该区域应对治理、青年、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领域的新挑战，并建议秘书长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纳入这方面的信息。

293. 委员会认识到在非洲发展基础设施硬件特别是能源、铁路和公路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议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提供支持，特别是支持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举措。

294. 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开展与监测机制有关的活动，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在其今后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中继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第四章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9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供其审查。

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各项决定通过之前，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能力的任何文件要求，并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有可能出现文件重复和(或)有机会将涉及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予以合并的领域，以使文件工作合理化。

29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下文。该草案是在现有法定任务的基础上拟订的，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最终建议最终完成。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方案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方案规划：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大会第 59/275、62/224 和 69/17 号决议)的报告

- (c) 评价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的报告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5 年年度概览报告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大会第 59/275 号决议)的报告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b)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清单

| | |
|-------------------|---|
| A/70/80 | 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改善成果预算制执行工作的建议对两年期方案计划(大会第 58/269 号、第 62/224 号和第 67/236 号决议)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 |
| A/69/6/Rev.1 |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
| A/70/6(Sect.10) |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 A/70/6(Sect.22) |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 A/70/6(Sect.29 D) | 中央支助事务厅 |
| A/70/6(Sect.29 E) |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
| A/68/74 和 Corr.1 |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大会第 68/20 号决议)拟议订正的报告 |
| A/70/72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大会第 62/224 号决议)的报告 |
| E/2015/71 | 2014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
| E/AC.51/2013/5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能力的报告 |
| E/AC.51/2015/2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评价的报告 |
| E/AC.51/2015/3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可供 2015 年后时代借鉴的经验教训”专题评价的报告 |
| E/AC.51/2015/4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评价的报告 |
| E/AC.51/2015/5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的报告 |
| E/AC.51/2015/6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评价的报告 |
| E/AC.51/2015/7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评价的报告 |
| E/AC.51/2015/8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国际贸易中心的评价的报告 |

- E/AC.51/2015/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评价的报告
- E/AC.51/2015/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大会第 62/224 号决议)的报告
- E/AC.51/2015/L.1 秘书处关于文件情况的说明
- E/AC.51/2015/L.2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和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的说明
- E/AC.51/2015/L.3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的说明
- E/AC.51/2015/L.4 和 Add.1-17 委员会报告草稿
- E/AC.51/2015/INF/1 代表团名单
-

